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20 年广东省省属中职学校足球锦标赛的通知

各省属中职学校：

根据我省学生体育竞赛计划，2020 年广东省省属中职学校足球锦标赛将在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举行，现将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具体比赛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请按照竞赛规程要求，认真做好组队、报名、训练及参赛工作，并切实抓好赛风赛纪及安全教育，确保比赛安全有序进行。

附件：2020 年广东省省属中职学校足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联系人：李华，电话：020-37626353）

附件

2020 年广东省省属中职学校足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足球协会

五、参赛单位：省属中职学校

六、比赛日期与地点

时间：具体比赛时间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地点：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七、竞赛分组：男子组（七人制）

八、运动员（学校）参赛条件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注册的省属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处于中职学段）。

（二）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三）参赛年龄：2001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职学生。

（四）足球学校、体育运动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中等职业学校均不得参赛；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寄（借）读生不得报名参赛。

（五）凡曾代表各省（区、市）、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报名参加以下比赛的运动员，不得

参加本次比赛（以秩序册为准）：

全国青少年足球联赛、锦标赛，全国青少年足球协会杯赛、中国足协职业俱乐部精英梯队联赛。

以学籍所在普通中学名义参赛的不受此限制，但对此类参赛者，各单位必须在报名时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说明（含书面报告、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

（六）不得跨校组队，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学校参赛。

九、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各省属中职学校每校限报 1 队。

（二）报名规定

1. 每队限报领队 1 人，主教练 1 人，助理教练 1 人，队医 1 人，运动员 18 人（到赛区确认参赛运动员必须为 10—12 人，少于 10 人或多于 12 人不得参赛）。

2. 队医须为持有合法证件的专业医务人员，具有处理紧急内、外伤病的知识和能力。比赛前，队医将其有效证件交临场裁判或竞委会医生查验，否则，将取消该队队医资格，并离开球队替补席。

（三）报名办法

1. 统一使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学体育竞赛”栏目下载的报名表。

2. 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且必须按要求填报所有内容。

3. 报名截止日期

（1）第一次报名（队伍报名）。报名截止日期：2020 年 5 月 8 日 12:00 前（暂定），请各省属中职学校将本校第一次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省属中职足球锦标赛第一次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逾期不报，将不受理第二次报名。

(2)第二次报名。报名截止日期：2020年5月14日12:00前(暂定)，请各参赛学校将第二次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省属中职足球锦标赛第二次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四) 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十、资格审查

请各参赛学校在第二次报名截止5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1，且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省属中职足球赛资格审查”)。

(一) 将《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二) 运动员身份证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正面(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命名并保存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三) 每支参赛队一个文件夹(以“项目+学校”命名文件夹)。

十一、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足球协会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 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暂定, 具体视报名情况而定), 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决出各小组名次; 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及附加赛, 决出前八名。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视报名情况而定, 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三) 比赛为七人制, 每场比赛替换队员不限, 但换出场的队员该场比赛不能再换入。

(四) 比赛时间为 60 分钟, 每半场为 30 分钟, 中场休息时间最多不能超过 10 分钟。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比赛如 60 分钟打成平局, 直接进行罚点球决出胜负。

(五) 第一阶段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1. 每场比赛均决出胜负, 规定比赛时间内决出胜负者, 胜队得 3 分、负队得 0 分; 点球决出胜负者, 胜队得 2 分、负队得 1 分。

2. 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 则依次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1) 积分相等的队相互之间比赛的积分多者, 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的队相互之间比赛的净胜球多者, 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的队相互之间比赛的进球总和多者, 名次列前;

(4) 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 名次列前;

(5) 在全部比赛中进球总和多者, 名次列前;

(6) 抽签优胜者名次列前。

(六) 第一阶段比赛特殊规定(如单循环赛制为前三轮比赛)。所有确认参赛的运动员必须上场比赛, 每人每场上场时间不得少于 10 分钟, 因伤病(以竞委会医生判定为准)或红牌导致不能上场者除外。否则, 判对方 3: 0 胜, 如对方进球数为 X ($X > 3$), 则对方以 X: 0 胜。

(七) 每场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 教练员将填写上场 7 名运动员和 5 名替补运动员名单递交第四官员, 比赛前 10 分钟, 临场裁判员对运动员进行检录(查验证件、拍照)。

(八) 在比赛中, 当某一支队在场上队员不足 5 人时, 比赛自然停止,

并视该队弃权，判对方 3: 0 胜，如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超过 3: 0 则以当场终止时实际比分为准。

(九) 比赛时，球队替补席只允许秩序册上 4 名运动队官员（领队、教练员和队医）、5 名替补队员就坐，其余人员请自觉到观众席就坐。比赛前 10 分钟，临场裁判或竞委会医生查验队医有效证件，如无法出示，将取消该队队医资格，并离开球队替补席。

(十) 球队官员、运动员第一、二阶段比赛红黄牌累计计算，一张红牌自动停止下一场比赛（轮）比赛（竞委会另有追加除外），累计二张黄牌自动停止下一场比赛（轮）比赛。

(十一) 如因特殊情况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竞委会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时，比赛中断时刻的比赛成绩有效，且判定为最终比分。

(十二) 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比赛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十二、比赛服装、器材

(一) 每队必须准备深、浅颜色不同的两套比赛服装，比赛队员紧身裤与比赛短裤的颜色必须一致；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和裁判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二) 替补席队员必须穿与场上双方队员比赛服颜色不同的训练背心。各队领队、教练员及队医服装颜色必须与场上双方队员比赛服颜色不同。

(三) 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并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四) 运动员可穿皮质足球比赛用鞋和戴护腿板比赛，比赛长袜颜色及款式队内保持一致，不允许穿着金属钉足球比赛用鞋比赛。

(五)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六)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报名邮箱（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省省属中职足球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 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七) 比赛用球：“双鱼—长虹”FC406（4 号球）。

十三、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录取、奖励前八名队伍，不足八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

(二) 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必须在全部比赛中至少参加过两场比赛方予以颁发成绩证书（在比赛场上确认受伤的运动员除外）。

(三) 凡获得前六名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竞委会审核，将评为优秀教练员。

(四) 竞委会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1 的比例分别评选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

(五)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六) 奖杯、牌匾和证书由竞委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各组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领奖代表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补发奖杯及获奖证书，并予以通报批评。

(七) 录取前二名的队伍参加 2020 年广东省“省长杯”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中职组）全省总决赛（具体视“省长杯”竞赛规程而定）。如不能参赛，请务必在 2020 年 9 月 9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省教育厅体卫艺处提交

申请。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 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十四、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时间地点待定，各队伍在第一次报名后查看省学体艺联网网站中“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告，具体分组原则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各参赛队伍派人或委托代表参加，抽签结果将在省学体艺联网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布。

(二) 比赛监督、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在报到当日召开，请各队密切留意省学体艺联网网站，要求如下：

1. 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和主教练员参加，不允许队员及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若某队领队、主教练未能出席联席会议，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且必须委派该队秩序册上的助理教练员出席。

2. 若某队所有教练员都没有出席联席会议（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则第一阶段比赛时（单循环赛制为前 3 轮），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坐，不得进行现场指导，并取消该队全队优秀教练员的评选资格。

3. 请各队在会议上交由电脑打印、并由教练员签字的《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确认参赛运动员必须为 10—12 人（少于 10 人或多于 12 人不得参赛）。

4. 请各队务必携带深、浅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守门员服装、训练背心和比赛袜子，以便确认比赛时各队的服装颜色，其中替补队员的训练背心颜色要与比赛衣服颜色有明显区别。

十五、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栏目。

(二) 运动队报到时上交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没有上交《自

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三) 所有运动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其余时间一概不予受理。

(四) 报到时，各运动队必须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按组别分别用中信封装好，并在信封上注明学校名称、证件数量、联系教练员及手机，上交给竞委会查验。上交证件后，请在报到处等候，查验结束后取回。

十六、赛区通知和成绩公布

比赛期间，赛区通知和每天的比赛成绩，竞委会将统一发送到指定邮箱，邮箱用户名和密码将在秩序册上公布，请各参赛队伍指派专人负责查看，但一律不得更改邮箱密码或删除邮箱中的信件。

十七、费用

(一) 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二)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各有关人员及竞委会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和保险等有关费用由竞委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竞委会负责购买。

十八、公示和申诉

(一) 报名结束5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的“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示，请各队根据竞赛规程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

(二) 公示开始至赛前3天，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赛后（比赛结束24小时内）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

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省学体艺联开具调查费发票）。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十九、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必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1—2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三）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其中未涉及的以及与本竞赛规程有冲突的，以本竞赛规程为准。

二十、退赛

（一）第一次报名后，如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抽签会议前3天将书面退赛申请（加盖学校公章）发到报名邮箱，退赛申请须注明单位、退赛组别、退赛原因、教练员姓名及手机。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省属中职学校足球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抽签后，各参赛队伍一律不允许退赛（不可抗因素除外），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1—2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

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竞委会负责。

二十二、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和拍照进行检录。

（一）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后，粘贴运动员大头像（或彩色打印），再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相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请各代表队将盖章后的《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原件带到赛区，进行检录。

（二）代表队将所有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港、澳、台学生）带到赛区报到、检录。

（三）港、澳、台学生，以及比赛时未能提供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检录的运动员，务必按照《关于 2020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单项体育赛事证件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要求（在省学体艺联网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在赛前 10 天将有关资料发到指定邮箱。

（四）查验证件后，各队伍所有运动员手持证件分 2 行排队，由临场裁判员拍照。

二十三、仲裁、比赛监督、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校对人：李华